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 年 10 月 26 日

總目 46－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81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開設 1 個新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包括 4 個職級－

總規管事務經理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06,600 元至 116,500 元)

首席規管事務經理
(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82,975 元至 95,595 元)

高級規管事務經理
(總薪級第 34 至 44 點)(53,060 元至 80,080 元)

規管事務經理
(總薪級第 27 至 33 點)(39,220 元至 51,670 元)；
以及

- (b) 在電訊管理局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總規管事務經理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06,600 元至 116,500 元)

問題

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需要在相關範疇(即工程、資訊及通訊科技、經濟、法律、財務、會計、工商管理和統計)具備專長的跨專業規管人員提供支援，以履行規管電訊業的多元化職能。現時以非公務員條款聘用規管人員的安排，不能應付此項長期服務的需求。

2. 鑑於業界競爭事宜與相關投訴及爭議個案愈來愈複雜，電訊局也有需要加強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建議

3. 我們建議 –

(a) 開設 1 個新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包括 4 個職級 –

總規管事務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首席規管事務經理(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

高級規管事務經理(總薪級第 34 至 44 點)

規管事務經理(總薪級第 27 至 33 點)；以及

(b) 在電訊局競爭事務部開設 1 個總規管事務經理的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理由

4. 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是負責規管香港電訊業的法定人員，由電訊局作為其行政機關。目前，電訊局有兩個公務員職系提供專業和技術支援，以履行電訊局的規管職能，這兩個職系分別為電訊工程師和電訊督察／電訊監督職系。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主要負責向電訊局提供電訊工程支援和執行技術規管工作，例如規劃和指配頻譜、制訂技術標準，以及規管通訊衛星系統及服務等。電訊工程師職系的入職者須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電子、電機或資訊界別의 正式會員。電訊督察／電訊監督職系的人員主要負責前線檢查、調查和執法職務，並提供技術支援服務。該職系的入職者須持有工業學院發出的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或電訊文憑或高級證書，另加 3 年相關經驗。電

附件1
和2

訊工程師和電訊督察／電訊監督職系的編制和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 和 2。

5. 在過去 16 年，香港電訊業經歷了重大轉變和急速發展。在 1995 年 7 月之前，本地固定網絡和對外網絡分別只由一家營辦商以專營方式運作。當時可供使用的電訊服務基本上只有話音服務，電訊局長須處理的事宜相對簡單直接，並屬於技術性質。除了監察兩家營辦商的網絡發展計劃和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外，電訊局長還處理經濟方面的規管工作，但這些工作範疇相對局限，並主要是根據既定的專營權制度調整現有服務收費，以及批核該兩家營辦商所提供新服務的收費。隨着 1995 年 7 月放寬規管本地固網市場、2000 年對外網絡市場全面開放，以及 2003 年本地固網市場全面開放，本港的電訊市場已由獨營架構轉變為全面開放的市場，電訊網絡和服務營辦商數目眾多，營辦商為了爭奪客戶而激烈競爭。截至 2011 年 9 月 1 日，香港有 17 家固定網絡營辦商、5 家流動網絡營辦商、42 家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和 544 家服務營辦商。

6. 電訊局負責規管全球其中一個最成功和最具競爭力的電訊市場，須處理日益相互緊扣的技術與經濟方面的規管事宜，而這些事宜已變得更加為多元化和複雜，超越了傳統的電訊和電子專業範疇。在過去 10 年，電訊局在規管電訊業經濟範疇的工作亦大幅增加。自 2000 年於《電訊條例》(第 106 章)引入競爭條文¹後，電訊局成立了競爭事務部，以確保電訊市場的公平競爭。當局在 2004 年進一步修訂《電訊條例》，賦予電訊局長權力，以規管涉及電訊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合併和收購的市場活動²。除履行上述法定職能外，電訊局亦須執行《電訊條例》內禁止具誤導性行為的條文³、解決營辦商之間的互連爭議、就互連收費和共用樽頸設施的問題作出裁決，以及為實施《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而進行無線電頻譜拍賣和釐定頻譜使用費。

¹ 這些條文包括第 7K 條：反競爭行為(禁制持牌人之間的合謀安排)、第 7L 條：濫用優勢(禁止處於優勢的持牌人濫用其優勢，抑制其他人士的競爭活動)和第 7N 條：不得歧視(處理歧視行為)。

² 有關條文為《電訊條例》第 7P 條(規管傳送者牌照持有人之間的收購和合併)。

³ 指第 7M 條：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禁止持牌人在提供或獲取設備或服務時，作出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

7. 與此同時，立法會已於 2011 年 6 月通過《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以成立單一規管機構規管整個電子通訊業。廣播事務管理局與電訊局長的現有法定權力和職能，將移交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約 9 個月，電訊局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相關事務管理科將會合併，成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在通訊局成立後，當局會對與廣播和電訊相關的法例進行檢討，在此之前，廣播和電訊的現有規管及發牌安排不會有大幅改變。隨着兩個規管機構合併，電訊和廣播法例將予檢討，長遠而言，電訊局和日後的通訊辦會繼續需要一個跨專業的職系，負責協助規管香港的電訊／通訊業。

8. 為履行其多元化的規管職責，電訊局需要人員提供支援，從更廣闊和較全面的角度，就法律、經濟、財務、會計、資訊科技和工程方面的規管事宜進行分析。由於現有電訊工程師和電訊督察／監督職系未能提供所需人才，為應付服務需求，電訊局自 1999 年起，一直僱用在所需範疇(包括法律、經濟、會計、財務、工商管理和統計)具備相關專長的非公務員規管人員，支援非技術規管事宜的研究和分析。電訊局需要具備工程、經濟、法律、財務和會計學歷及經驗的人員給予意見和參與重要工作的例子，包括以下各項－

- (a) 自 2001 年起就公共流動服務進行頻譜拍賣；
- (b) 自 2003 年起協助規管全面開放的本地固網市場⁴；
- (c) 在 2007 年為《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的公布工作提供支援，並貫徹落實有關建議⁵；
- (d) 自 2007 年起實施有利於發展固定及流動服務匯流的新規管制度；

⁴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電訊市場全面開放，提供本地或對外固網服務的傳送者牌照數目不預設上限。人員須具備工程、經濟、法律、財務和會計的知識及經驗，以規管競爭日趨激烈的市場。

⁵ 有關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以市場為本的方法(例如頻譜拍賣)指配頻譜、逐年公布涵蓋未來 3 年的《頻譜供應表》、檢討頻譜使用費和政府使用頻譜的效率。為執行上述工作，人員須具備法律、工程、經濟、財務和會計的知識及工作經驗。

- (e) 在 2009 年撤銷規管固定及流動互連費；
- (f) 調查 49 宗針對反競爭行為的投訴和 458 宗針對具誤導性行為的投訴；
- (g) 自 2000 年起，處理 37 宗由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和法院審理的上訴及相關法律訴訟個案⁶；以及
- (h) 就互連條款及條件(包括收費)、提供電話號碼可攜性和其他事宜作出 49 項裁決。

9. 公務員事務局認同電訊局在招聘人手時，有需要與商界爭奪具備所需資歷和才幹的人才，以履行經濟範疇方面的規管職能，因此在 2003 年批准電訊局提供一整套特別的非公務員薪酬福利條件⁷。目前，電訊局有約 30 個非公務員職位專門負責規管工作，有關職位劃分為 3 個不同職級⁸。然而，現時以非公務員條款聘用人員，負責應付規管電訊業方面的服務需求的安排存在問題 –

- (a) 電訊局的非公務員規管人員的流失率相對較高，令專業知識及經驗較難更好積聚⁹；
- (b) 由於非公務員人員沒有晉升至首長級職位的階梯，職業前途發展的限制影響了員工士氣。這些人員缺乏長遠的職業前景，亦令栽培他們承擔更重要的職責變得困難；以及

⁶ 這包括 30 宗提交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的個案和 7 宗以案件呈述方式提交法院的個案。

⁷ 這套特別的非公務員薪酬福利條件，包括可享有 18 天年假、每月保費低於 500 元的醫療保險計劃(現有收費由 2010 年 6 月起生效)、可高至相若公務員職級頂薪點的薪金，以及相等於合約期內所收到總薪金 15% 的約滿酬金。

⁸ 這 3 個不同的職級分別為首席規管事務經理(薪金幅度相等於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高級規管事務經理(薪金幅度相等於總薪級第 36 至 44 點)，以及規管事務經理(薪金幅度相等於總薪級第 21 至 35 點)。

⁹ 在過去 5 年，共有 24 名規管人員離開電訊局，佔非公務員規管人員總實際人數約 80%。

- (c) 電訊局規管工作的其中一個主要職責，涉及仲裁或調解電訊營辦商之間的商業利益衝突，在缺乏公務員穩定而長遠的事業前景下，電訊局所聘用的非公務員人員在離任後，可能會尋找私人機構的工作。這種情況或會令人質疑電訊局在處理規管事務時必需的絕對中立。

10. 為解決上述問題，並更得宜地裝備電訊局以履行與經濟及技術事宜緊扣的多元化規管職能，最適當的做法是開設 1 個新的公務員職系，廣納所需專業範疇(即工程、資訊及通訊科技、經濟、法律、財務、會計、工商管理和統計)的人才。此外，由於競爭事宜和相關投訴及爭議個案日趨複雜，因此有需要加強首長級人員在這方面向電訊局長提供的支援。

建議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

11. 我們建議開設 1 個新的規管事務經理公務員職系，架構如下－

職級	薪級
總規管事務經理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首席規管事務經理	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
高級規管事務經理	總薪級第 34 至 44 點
規管事務經理	總薪級第 27 至 33 點

總規管事務經理可晉升至電訊局現有的助理總監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2. 因應新職系的工作性質及要求，電訊局需要應徵者具備相關專業範疇的學歷及經驗，並有能力應付複雜的電訊規管事宜。一般而言，專業資格並非執行這些職務的必要條件。有見及此，我們建議該職系的入職條件如下－

- (a) 持有機電工程、電子工程、資訊科技、經濟、統計、財務、會計、法律或工商管理的一級或二級榮譽學位，或同等學歷；

- (b) 畢業後具備 4 年相關範疇的工作經驗(以電訊業者為佳)，或同等資歷；以及
- (c) 在綜合招聘考試的兩張語文試卷中取得「一級」成績。

13. 我們在建議新職系的架構和薪級表時，已顧及有需要吸引和挽留所需專業範疇的合適人士，並考慮了各建議職級的職務和職責。下文闡述訂立建議薪級的理由。

規管事務經理

14. 規管事務經理是此職系的入職職級。規管事務經理須就規管事宜提供獨立意見和進行評估，並督導前線人員處理發牌事宜和與執法有關的職務。他們會負責監察電訊市場、就電訊服務／行業的發展及其對消費者的影響提供意見、支援電訊政策事宜的研究和分析工作、評估發牌申請、調查針對營辦商的投訴、執行牌照條件，以及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調查有關投訴。規管事務經理須具備相關專業範疇的學歷和豐富經驗，以便有效履行其職務和職責。考慮到這個職級的入職資格／經驗和須承擔的責任，我們建議把規管事務經理的薪級定於總薪級表第 27 至 33 點(39,220 元至 51,670 元)，以吸引具備相關才幹和發展潛能的合資格人士加入職系。

高級規管事務經理

15. 高級規管事務經理會負責領導一支隊伍或一個組別，並向部門的高級專業人員或首長級人員負責。他們須就政策事宜的研究和分析工作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包括草擬文件和聲明；向業界、持份者和公眾解釋政府的政策或立場；督導和確保其隊伍／組別的工作質素；管理項目／研究計劃；以及就電訊業的規管工作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執行事宜制訂建議和政策。由於該職級的人員為中層管理人員，須承擔範疇較廣的職務及責任，因此該職級的建議薪級定在總薪級第 34 至 44 點(53,060 元至 80,080 元)是恰當的。

首席規管事務經理

16. 首席規管事務經理會負責領導和管理一個組別，並向部門的首長級人員負責。他們須領導關於複雜規管事宜的研究／檢討和擬備提交予決策局的文件；與業界聯繫以找出可改善規管制度的措施；制訂工作方法及實務守則以實施新的法例／規管制度；處理關於電訊服務的重大投訴個案／業界爭議；以及帶領推行計劃／項目，以促進電訊市場的公平競爭和消費者的權益。鑑於首席規管事務經理所負責工作的複雜程度和須承擔的責任遠較高級規管事務經理為大，因此，該職級的建議薪級定在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82,975 元至 95,595 元)是恰當的。

總規管事務經理

17. 總規管事務經理會負責督導和協調一個科別的工作，他們須監察電訊業規管法例的執行情況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施行情況；監察電訊服務的發牌事宜和公共服務營辦商有否遵從實務守則、規則、規例及牌照條件；留意市場和新技術的發展，並制訂適時的建議，以調整規管架構，讓電訊局可緊貼這些最新發展；監察市場行為，並對反競爭行為和具誤導性行為採取行動；協調有效率且具效益地使用珍貴資源，讓服務供應商使用這些資源提供服務；在關於互連及共用設施事宜上，就調解營辦商之間的爭議及作出相關裁決提供支援；以及在國際和地區的電訊及反濫發訊息議題上，維護電訊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利益。鑑於總規管事務經理的工作性質、管轄範圍和涉及更重要的職責，該職級的建議薪級(即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是恰當的。

18. 開設總規管事務經理職級將有助建立一個職級結構，為新公務員職系的人員提供長遠的事業階梯，讓他們有更佳前景。

19. 新職系各職級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至 6。

建議開設一個總規管事務經理常額首長級職位

20. 在過去 10 年，由於市場急速演變和競爭日趨激烈，電訊局在規管電訊業非技術範疇的工作大幅增加。繼 2000 年《電訊條例》引入競爭條文後，電訊局在 2001 年成立競爭事務部，確保電訊市場的公平競爭。競爭事務部由 1 名電訊局助理總監(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定為助理總監(競爭))掌管，負責調查有關反競爭和具誤導性或欺騙性行為的投訴、就競爭條文的詮釋和執行擬備指引，並規管涉及電訊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合併和收購的市場活動。該部除了支援電訊局長處理這方面已擴展的職能外，亦與其他科別分擔責任，處理裁決和調解工作，以解決與互連、共用樽頸設施和進入樓宇有關的業界糾紛。此外，該部亦按需要就廣播業競爭事宜提供意見。目前，助理總監(競爭)是競爭事務部專責處理競爭事務的唯一首長級職位。

21. 競爭事務部近年處理的投訴和爭議個案，往往涉及複雜的經濟、程序及／或法律詮釋事宜。調查過程本身漫長而複雜，在電訊局處理的一些典型複雜個案中，調查過程需時 14 至 29 個月完成，並不時涉及多方人士。非上訴人獲准以介入人的身分參與上訴法律程序，已開先例，以案件呈述方式展開法律程序的個案亦較以往為多，上訴個案可以為期很長。在過去一宗上訴個案中，有關法律程序長達 20 個月。基於上述背景，為確保有效率及具效益地維持本地市場的公平競爭，我們需要加強現有助理總監(競爭)以外首長級人員對競爭事務的支援。我們建議開設 1 個總規管事務經理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定為總規管事務經理(競爭)，向助理總監(競爭)負責，以支援執行競爭條文(包括合併和收購條文)；處理有關營辦商之間涉及競爭事宜爭議的調解工作；以及就電訊局長有關競爭條文的決定所引起的法律質疑，在法院和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上辯護。與此同時，助理總監(競爭)會繼續督導競爭事務部的工作，包括制訂與競爭有關的規例及策略，以及監察涉及競爭事宜的消費者投訴調查。

22. 建議的總規管事務經理(競爭)職位協助助理總監(競爭)工作，該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7(a)。現有助理總監(競爭)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7(b)。電訊局的組織圖和建議變更，分別載於附件 8(a) 和 8(b)。

附件7(a)
附件7(b)
附件8(a)
和(b)

有關電訊工程師職系的安排

23. 為確保能持續適當地調配人力資源，有關的新公務員職系應履行技術和非技術的規管工作。鑑於電訊局就技術規管方面提供工程支援的角色(電訊工程師職系的主要工作)日漸減弱，我們認為應把電訊工程師職系的職能逐步納入新職系。電訊局會在 2013 年就詳細的納入安排進行研究，並在 2015 年 7 月或之前完成檢討工作，以期在電訊局維持一個單一的跨專業公務員職系，對香港電訊業進行相互緊扣的經濟及技術規管工作時，能更有效率且收到更大效益。

24. 自 1998 年起至今，電訊局電訊工程師職系的招聘已凍結超過 12 年，這是由於電訊局規管工作中純屬工程支援的運作需求有所減少，以及該職系在 2003 年列為自願退休職系所致。因應部門的預計運作需求，有關招聘在日後將繼續凍結。儘管如此，電訊工程師職系在職的人員會繼續在電訊局發揮其在工程方面的專長，而在 2015 年 7 月或之前，即上文第 23 段所述的檢討工作完成前，電訊工程師職系的晉升職位數目將維持不變。無論如何，電訊工程師職系在電訊局內仍屬公務員職系，直至在職人員在大約 20 年內全部退休為止。

員工諮詢

25. 電訊局已分別在 2010 年 7 月和 2011 年 2 月進行兩輪員工諮詢。非公務員規管人員普遍歡迎開設建議的新公務員職系，他們的意見集中於新職系的架構和薪級，以及在職非公務員規管人員受聘至新職系的安排。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對開設新職系並無異議，但他們反對把電訊工程師職系的職能納入新公務員職系，並認為電訊局不應永久凍結招聘電訊工程師。他們亦強調，電訊局需要由專業工程師負責規管工作，並反對招聘非專業人員取代專業工程師。

26. 電訊局管理層曾就有關事宜與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會面，並察悉他們提出的意見與電訊局建議開設新的公務員職系一事並無直接關係，而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也不反對開設新職系。對於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的意見，電訊局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回應－

- (a) 對於電訊局招聘非專業人員取代專業工程師，電訊局管理層澄清現時的建議是開設一個全新的規管事務經理公務員職系，而並非一個專業工程師職系。為該職系制訂的建議職責說明和經驗要求，是基於電訊局有服務需要建立一支跨專業的規管人員隊伍，這支隊伍須包攬工程、資訊及通訊科技、經濟、法律、財務、會計、工商管理和統計範疇的人才，以履行規管職能。建議的新公務員職系的新聘人員將取代非公務員規管人員，而不是在職的電訊工程師；
- (b) 至於電訊局是否需要專業工程師來執行規管工作，電訊局管理層指出，有別於對在其他工程部門工作的專業工程師的要求，電訊局負責規管工作的人員無須擔任工程項目的認可人士，或以專業工程師的身分簽署文件。事實上，電訊局過去 10 年的經驗顯示，具備適當工程學歷(即持有電機工程或電子工程的一級或二級榮譽學位)及經驗的規管人員，在處理技術研究和技術規管事宜時亦能勝任。其他先進經濟體系的電訊規管機構如英國電信管理局、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局(下稱「資訊發展局」)和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一般都會招聘具備工程學及其他學科(例如經濟、商業和通訊)學位的人士擔任規管人員，而非物色在不同範疇具備專業資格的人士。資訊發展局設有一個跨專業人員的共通職系，以處理該局的一切規管事宜，包括發牌和執法、互連事宜、電訊設施管理、頻譜和電話號碼管理、技術標準，以及消費者和競爭事宜；
- (c) 至於把電訊工程師職系的職能納入新職系，電訊局管理層已告知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部門計劃在 2015 年 7 月或之前完成檢討吸納該職系職能的詳細安排，並向他們保證，會就檢討工作徵詢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的意見；以及
- (d) 關於凍結招聘電訊工程師一事，當局指出過去 10 年凍結招聘，是由於純屬工程支援的運作需求有所縮減，以及該職系在 2003 年列為自願退休職系。根據我們的評估，未來在純工程支援方面的運作需要會持續縮減，因此我們認為應永久凍結招聘電訊工程師職系，而此事將不會成為上文所述的檢討課題。

附件9

27. 不同人員在員工諮詢過程中所表達的主要關注事項和電訊局管理層的回應，撮錄於附件 9。在提出現有建議前，我們已考慮在員工諮詢時收集到的意見及回應。

修訂電訊工程師職系職責範圍的建議

28. 在敲定建議(包括把電訊工程師職系的職能納入新的公務員職系)前，電訊局管理層在 2011 年 6 月就電訊工程師職系是否願意承擔更廣闊範圍的職務，諮詢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目的在於確定電訊工程師就建議擴大電訊工程師職系的職責範疇至包括非技術規管工作，以取代開設新的公務員職系的立場。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在 2011 年 7 月作出回應，表示不支持擴大其職責範疇的方案，認為該建議沒有處理他們希望保留電訊工程師職系和恢復招聘電訊工程師的訴求。他們促請電訊局管理層盡快就納入方案進行詳細分析。因應電訊工程師職系的回覆，當局認為不應再跟進修訂電訊工程師職系職責範疇的建議，並會按原有計劃把電訊工程師職系的職能納入新職系和進行相關檢討。電訊局管理層在檢討之前及期間，會繼續與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保持溝通。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9. 我們沒有其他可行方法。根據過去 10 年所得的經驗，調派其他公務員職系(例如經濟主任職系和庫務會計師職系)的人員到電訊局，或聘用非公務員規管人員執行有關非技術規管工作，均未能應付電訊局的長遠服務需求。至於修訂電訊工程師職系職責範疇的建議，並沒有得到該職系人員的支持。

30. 關於建議開設 1 個總規管事務經理常額職位以處理競爭事務，基於建議該職位的職責範疇和工作性質的複雜性，由非首長級人員或非公務員規管人員執行有關職務並不可行。舉例來說，準備和出席法院和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的聆訊，所涉及的工作非常複雜，需要專責的首長級人員處理。基於這類工作的性質與所涉及的工作量，由電訊局現有首長級人員分擔該職位的職務亦不可行。就工作性質而言，目前電訊局所有首長級人員均屬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並不具備建議的總規管事務經理職位出任人員處理競爭事宜的經驗或專長。就工作量而言，電訊局所有首長級人員日常已忙於應付廣泛的核心規管職務，因此，由他們承擔建議的總規管事務經理職位的職務並不可行。

對財政的影響

31.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的總規管事務經理(競爭)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為 1,357,200 元；至於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1,859,000 元。電訊局會在 2011-12 財政年度開設總規管事務經理(競爭)的職位。

32. 如獲准開設新的職系，電訊局總監計劃在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的 3 年間根據獲授權力分階段開設 30 個非首長級職位，該等職位為 4 個首席規管事務經理、8 個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和 18 個規管事務經理職位。開設非首長級職位的額外員工開支，部分會由刪除電訊局 30 個非公務員職位所節省的款項抵銷。擬設 30 個非首長級職位每年增加的員工開支淨額估計為 5,025,490 元。在 2011-12 財政年度內，電訊局會開設 8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 4 個首席規管事務經理和 4 個高級規管事務經理，並會刪除 8 個負責規管工作的非公務員職位，以作抵銷。

33. 自 1995 年 6 月起，電訊局一直以營運基金的方式運作，經費主要來自牌照費的收入。根據電訊局／通訊辦營運基金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的營運計劃，有足夠款項應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公眾諮詢

34. 我們已在 2011 年 5 月 9 日就開設規管事務經理職系和 1 個總規管事務經理常額職位的建議，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並向委員作出簡介。該事務委員會經討論電訊局因應電訊市場的轉變，需要開設新的職系和新的總規管事務經理職位的理由後，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委員亦討論了電訊局需要長期凍結招聘電訊工程師，以及該局計劃把電訊工程師職系的職能納入新職系的事宜。

編制上的變動

35. 過去兩年，電訊局的編制維持穩定，其間電訊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1 年 10 月 18 日)	201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0	10	10	10
B	63	63	62	62
C	144	144	144	146
總計	217	217	216	218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同等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不包括根據獲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36.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在電訊局開設新的規管事務經理公務員職系和 1 個總規管事務經理常額職位的建議，以應付電訊局的長期服務需求，並在處理電訊業的競爭事務和相關的投訴及爭議個案方面，加強首長級人員的支援。該局考慮到出任建議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後，認為建議新職系的架構和建議職位的職系及職級均屬恰當。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7.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支持開設新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的建議，以及該職系非首長級職位的建議薪級及職級架構。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8.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1 年 10 月

電訊工程師職系
(屬資歷組別 8 – 專業及相連職系：第一組)

編制

職級	薪級表	截至 2011 年 9 月 1 日的編制
電訊管理局總監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1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4
總電訊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4
高級電訊工程師	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	9
助理電訊工程師／ 電訊工程師(合併編制)	總薪級第 18 至 27 點／ 總薪級第 32 至 44 點	26
總數		45*

* 包括工業貿易署的 1 個電訊工程師職位

職責說明**1. 總電訊工程師**

監管和協調以下工作 –

(a) 在 1 個規管科，負責 –

- (i) 發出和管理公共電訊服務的牌照；
- (ii) 監察公共電訊服務供應商遵從規例和牌照條件的情況；
- (iii) 監察市場和新科技的發展，並提出有助於推動這些發展的規管架構；

- (iv) 監察服務質素、推廣良好的業界做法和調查投訴，藉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v) 協調如何有效率且具效益地使用珍貴資源，包括電訊基礎設施和電訊號碼；
- (vi) 解決互連和其他業界爭議；以及
- (vii) 便利本地固定傳送者牌照持有人進入樓宇和流動傳送者牌照持有人進入土地；

或

(b) 在發展科，負責－

- (i) 監察香港電訊設備鑑定及驗證計劃、互認安排和電訊標準諮詢委員會的運作；
- (ii) 制訂策略，並在國際及地區電訊羣體中代表部門的權益；
- (iii) 在國際層面說明和推廣香港電訊市場的最新發展與機遇；
- (iv) 與海外或外地主管機構聯繫；以及
- (v) 就衛星事宜與海外主管機構和本地衛星營辦商協調；

或

(c) 在諮詢及頻譜管理科，負責－

- (i) 就廣播事宜向決策局提供技術支援；
- (ii) 監察廣播機構的技術表現，並確保廣播機構在技術方面遵從牌照條件；
- (iii) 就香港引進新廣播技術事宜，與決策局、廣播機構及其他有關各方聯繫；

- (iv) 規劃和編配無線電頻譜；
- (v) 與毗鄰地區協調使用無線電頻譜以消除干擾，並參與國際電訊會議／研討會；
- (vi) 監察海上和業餘電訊服務；以及
- (vii) 監察電訊及廣播技術的發展，以及與頻譜事宜有關的全球趨勢。

2. 高級電訊工程師

- (a) 根據《電訊條例》就電訊服務的發牌和執法事宜提供技術支援；
- (b) 管理無線電頻譜；
- (c) 負責衛星牌照和衛星網絡方面的技術規管工作；
- (d) 就香港的電訊及廣播服務的規管和電訊基礎設施的發展，提供技術意見；
- (e) 負責香港電訊設備鑑定及驗證計劃的運作，並制訂電訊設備標準；以及
- (f) 就與電訊有關的事宜，與外地主管機構和國際組織聯繫。

3. 助理電訊工程師／電訊工程師

- (a) 根據《電訊條例》就電訊服務的發牌和執法事宜提供技術支援；
- (b) 管理無線電頻譜；
- (c) 就香港的電訊及廣播服務的管理和規管提供技術意見；
- (d) 就電訊基礎設施的發展提供技術支援；

- (e) 對國際電訊標準、電訊設備類型檢定和驗證進行監察；
 - (f) 監察公共電訊機構的工作；
 - (g) 就衛星牌照提供技術評核，並協調衛星網絡；以及
 - (h) 根據《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對進／出口申請進行分類。
-

電訊督察／電訊監督職系
(屬資歷組別 4－技術督察及相連職系)

編制

職級	薪級表	截至 2011 年 9 月 1 日的編制
高級電訊監督	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	3
電訊監督	總薪級第 38 至 44 點	7
助理電訊監督	總薪級第 34 至 37 點	15
電訊督察	總薪級第 24 至 33 點	39
助理電訊督察	總薪級第 13 至 23 點	67
總數		131*

* 包括工業貿易署的 6 個職位

職責說明

1. 高級電訊監督

監管和協調一個組別的工作，包括－

- (a) 處理網絡互連的問題個案和對互連事宜作裁決的要求，並協助電訊管理局局長作出互連決定；
- (b) 處理電訊牌照／許可證的申請和簽發，在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的職權範圍內執行《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並提出檢控；
- (c) 監察和檢討執法／檢控程序，並因應新發展而提出修改建議；

- (d) 調查業界和消費者投訴，並根據《電訊條例》處理合併和收購個案；以及
- (e) 培訓和督導技術人員。

2. 電訊監督

管理和督導一個分組，包括－

- (a) 處理電訊牌照／許可證的申請和簽發；
- (b) 在電訊局的職權範圍內，就違反《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的行為，進行視察、調查和執法行動；
- (c) 處理被指稱違反《電訊條例》的投訴，並處理電訊業的合併和收購個案；
- (d) 協調電訊營辦商進入樓宇，並協助解決營辦商與業主之間就此事引起的糾紛；
- (e) 調查無線電干擾和監察無線電頻譜；
- (f) 就船隻運載無線電通訊器具的事宜，向海事處處長提供技術支援；
- (g) 監察考試的舉辦和簽發資格證書；以及
- (h) 協助培訓技術人員。

3. 助理電訊監督

協助管理一個分組，包括－

- (a) 處理電訊牌照／許可證的申請和簽發；

- (b) 在電訊局的職權範圍內，就與《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違法行為有關的執法及檢控事宜，安排進行視察、作出調查和採取行動；
- (c) 就《電訊條例》、《廣播條例》和其他相關條例的違法行為，處理有關的行動報告和調查報告；
- (d) 調查無線電干擾、監察無線電頻譜、檢驗擬裝於船隻的無線電和雷達裝置，並在船上進行無線電和雷達測量；
- (e) 監察公共電訊服務的服務標準及表現，並為無線電通訊器具的營辦商進行資格評定考試；
- (f) 向根據《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對進／出口申請進行分類及相關事宜提供技術支援；以及
- (g) 協調電訊營辦商進入樓宇。

4. 電訊督察

- (a) 處理電訊牌照的申請，並就類型檢定的申請和電訊設備的驗證提供技術意見；
- (b) 檢查須發牌的設備裝置，在電訊局的職責範圍內，就違反《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的活動進行調查和突擊搜查／設置路障行動，並提出檢控；
- (c) 協助為無線電通訊器具的營辦商進行資格評定考試；
- (d) 協助有關電訊及廣播傳送計劃、系統和網絡的技術評核工作；
- (e) 為執行《電訊條例》、《廣播條例》和其他相關條例下的電訊事宜，準備所需的技術數據；
- (f) 調查無線電頻譜干擾、監察無線電頻譜、協助規劃和指配無線電頻譜，並在船上進行無線電和雷達測量；

- (g) 根據《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協助對進／出口申請進行分類；以及
- (h) 視察樓宇，搜集有關樓宇空間的數據，以便營辦商裝置設備，並解答相關的公眾查詢。

5. 助理電訊督察

- (a) 處理電訊牌照的申請、檢查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牌照所涵蓋的設備和裝置；
 - (b) 調查無線電干擾、監察無線電頻譜、操作和維修無線電探測設備，並在船上協助進行無線電和雷達測量；
 - (c) 就執行《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協助調查、進行突擊搜查／設置路障行動及其他事宜；
 - (d) 為執行《電訊條例》、《廣播條例》和其他相關條例的電訊事宜，協助擬備所需的技術資料；
 - (e) 協助有關電訊及廣播傳送計劃、系統和網絡的技術評核工作；
 - (f) 根據《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協助對進／出口申請進行分類；
 - (g) 視察樓宇，搜集有關樓宇空間的數據，以便營辦商裝置設備，並解答相關的公眾查詢；以及
 - (h) 協助搜集用於監察電訊業競爭的數據。
-

規管事務經理
職責說明

職級：規管事務經理

直屬上司：高級規管事務經理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就與規管電訊業和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規管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有關的專業範疇(例如工程、資訊及通訊科技、會計、商業及成本分析／模式、競爭事務、經濟、財務、法律和統計)，提供專業意見；
2. 監察電訊市場，並就電訊市場對電訊業發展、規管架構和電訊服務消費者權益的影響提供意見；
3. 監察市場在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方面的情況，並就其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相關規管架構的影響提供意見；
4. 對政策研究及分析和規管事宜提供支援，包括草擬資料便覽、諮詢文件、政策文件、聲明、指引和實務守則；以及
5. 評核牌照申請、調查針對持牌人的投訴、調查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作出的投訴、執行牌照條件、規例和業界實務守則，並處理其他牌照行政事宜。

高級規管事務經理
職責說明

職級：高級規管事務經理

直屬上司：首席規管事務經理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督導和確保一支隊伍或一個組別以下工作的質素 –
 - (a) 處理發牌事宜(例如牌照申請、轉換和收費)、監察持牌人遵從牌照條件和業界實務守則的情況，並處理有關電訊服務的投訴和爭議；
 - (b) 管理項目、進行分析和研究，並檢討與規管電訊業有關的程序手冊和架構；
 - (c) 就在部門的職權範圍內執行法例作出調查和提出檢控；並就執法工作和有關支援系統檢討工作程序；
 - (d) 管理珍貴公共資源(例如電話號碼)的使用；以及
 - (e) 進行有關本地電訊服務市場的調查和研究；監察市場發展和電訊服務營辦商的定價行為；並調查有關違反《電訊條例》競爭條文的投訴。
 2. 就規管電訊業和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規管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提供意見和建議；以及
 3. 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以檢討規管政策，包括草擬諮詢文件、政策文件和聲明、實務守則，並向立法會議員／區議員、業界、持份者和公眾解釋政府的政策或立場。
-

首席規管事務經理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規管事務經理

直屬上司：總規管事務經理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領導和管理一個科別或一個組別的以下相關工作一
 - (a) 執行規管電訊業的法例和施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 (b) 互連和共用電訊網絡及設施；
 - (c) 監控和管理電訊服務號碼計劃；
 - (d) 促進電訊業內的公平競爭；
 - (e) 監察服務質素、推廣良好業界做法、調查消費者投訴，並推廣和支援解決顧客投訴計劃；
 - (f) 就電訊服務、電訊網絡、系統及裝置發出牌照，並執行牌照條件；
 - (g) 業界的規管會計常規、服務收費和價格管制；
 - (h) 為有效率且具效益地使用無線電頻譜這珍貴公共資源執行管理工作，進行無線電頻譜拍賣和提供相關支援；以及
 - (i) 檢討和實施全面服務安排的規管架構。

2. 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以分析複雜的發牌事宜、處理業界爭議／投訴的重大個案、進行主要的規管政策檢討，包括對法例及規管架構提出修訂建議、擬備諮詢文件、政策文件、聲明及實務守則、制訂技術及會計標準，以及向業界、持份者和公眾解釋政府的政策或立場。

總規管事務經理
職責說明

職級：總規管事務經理

直屬上司：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

主要職務和職責 –

監管和協調一個科別的工作，包括 –

- (a) 監察電訊業規管法例的執行情況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執行情況；
 - (b) 監察電訊服務的發牌事宜和電訊服務供應商遵從實務守則、規則、規例及牌照條件的情況；
 - (c) 監察市場和新科技的發展，提出有助於推動這些發展的規管架構，在適當時候進行業界或公眾諮詢，並制訂技術／會計標準、實務守則及指引，以執行法例及牌照條件；
 - (d) 監察市場行為、識別反競爭做法及具誤導性行為，以及對這些做法及行為展開調查和採取行動；
 - (e) 監察服務質素、提高公眾意識、推廣良好的業界做法和調查投訴，藉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f) 監察如何有效率且具效益地使用珍貴資源，例如頻譜、電話號碼、通行權和其他樽頸設施，讓服務供應商能使用這些資源提供服務；
 - (g) 就調解營辦商之間的爭議和作出關於互連及共用設施事宜的裁決提供支援；以及
 - (h) 制訂策略，並在國際及地區電訊和反濫發訊息議題上，維護部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權益。
-

總規管事務經理(競爭)
職責說明

職級 : 總規管事務經理

直屬上司 : 助理總監(競爭)

主要職務和職責 –

就下述主要職務向助理總監(競爭)負責 –

- (a) 監察有關反競爭做法、具誤導性行為與合併及收購投訴個案的調查，並建議針對反競爭行為所採取的行動；
- (b) 就電訊管理局局長有關公平競爭條文的決定所引起的法律質疑，在法院和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處理的個案中，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
- (c) 處理有關營辦商之間爭議的調解工作和有關互連及共用設施事宜的裁決個案，並向高級管理層作出建議；
- (d) 支援從競爭角度檢討有關規管電訊市場的電訊政策及法例；
- (e) 督導對電訊服務市場進行的經濟分析、調查和研究，以監察電訊市場的發展和電訊服務營辦商於市場上的行為(包括定價行為)；
- (f) 制訂特別計劃及項目，以助解決消費者與營辦商之間的爭議和促進電訊市場的公平競爭，並監察這些計劃及項目的推行；以及
- (g) 在有需要時就廣播業的競爭事宜提出建議。

助理總監(競爭)
職責說明

職級 :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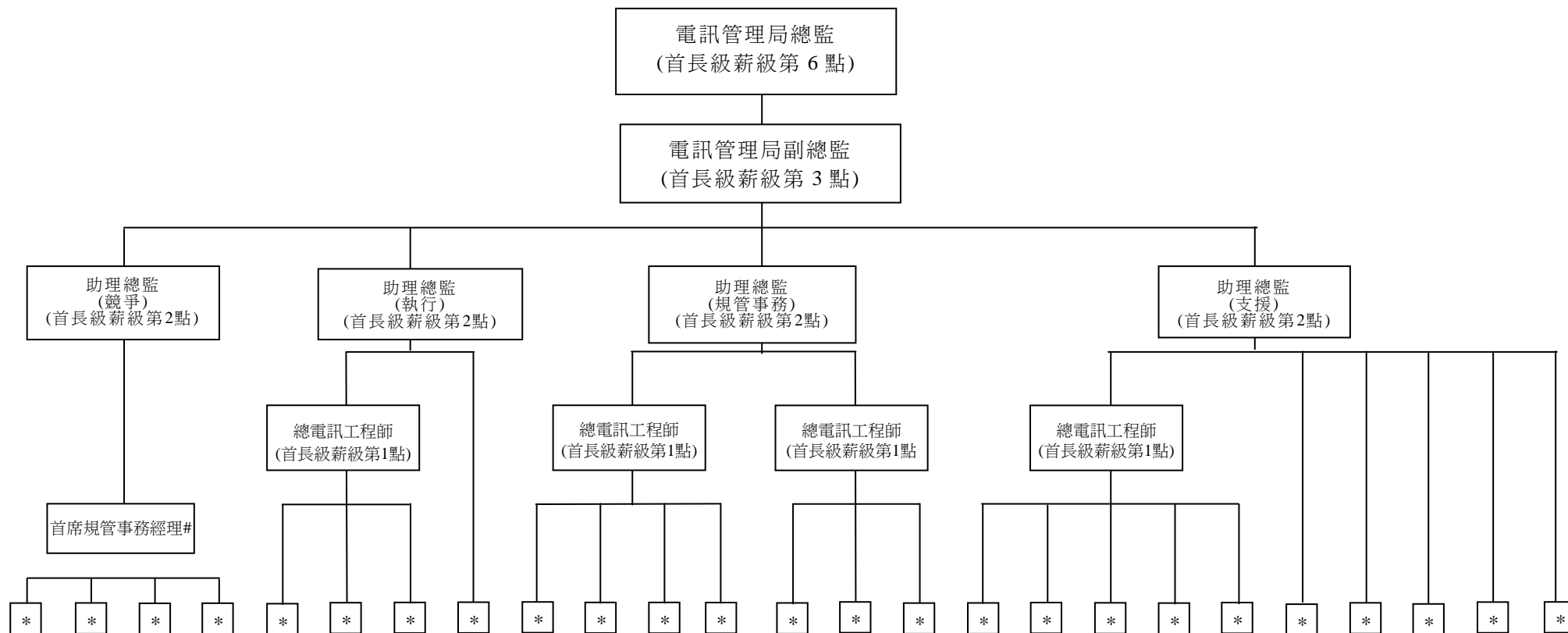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 :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就下述主要職務向電訊管理局副總監負責一

- (a) 督導和協調在公共電訊服務運作上促進和保障公平競爭的工作；
 - (b) 監察市場行為、識別反競爭做法、主動或根據投訴展開調查、並對反競爭做法採取行動；
 - (c) 在競爭事宜方面，就調解營辦商之間的爭議和作出關於互連及共用設施事宜的裁決提供支援；
 - (d) 檢討規管架構、並在適當時進行業界或公眾諮詢，並就執行法例中的競爭條文及牌照條件發出指引；
 - (e) 就檢討電訊政策和法例(尤其是涉及公平競爭的範疇)提供意見、支援和建議；
 - (f) 在有需要時就廣播業的競爭事宜提供支援；以及
 - (g) 就電訊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有關公平競爭條文的決定，支援電訊局長處理上訴個案和作出答辯，包括進行法律聆訊的個案，例如對電訊局長的決定作出的司法覆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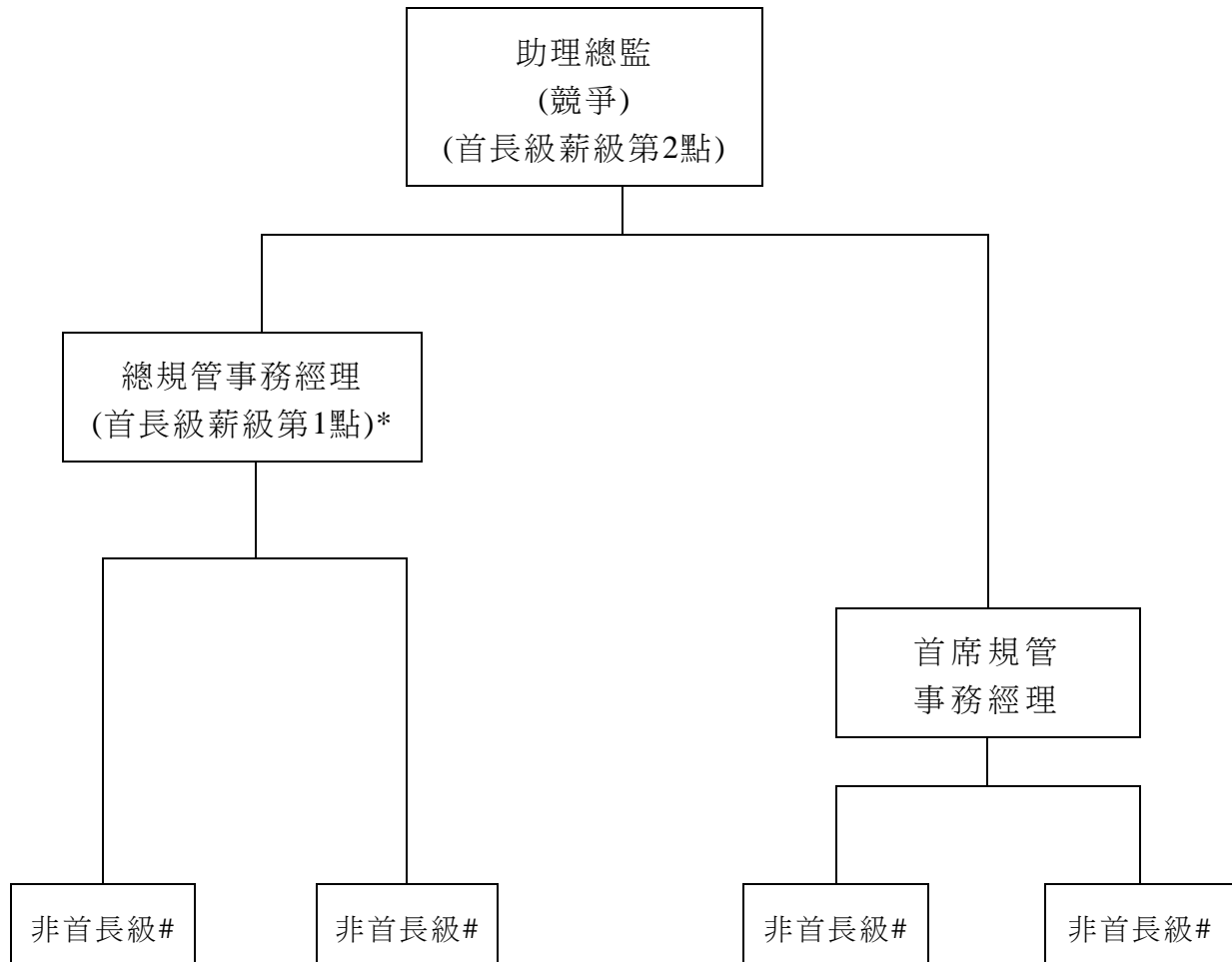
電訊管理局組織圖
(截至 2011 年 9 月 1 日)



說明：

- # 非公務員職位
- * 非首長級科／組主管

開設規管事務經理職系後
競爭事務部的建議組織圖



說明：

* 建議的新首長級職位

非首長級科／組主管

建議開設新公務員職系－規管事務經理職系
員工關注事宜與管理層立場的摘要

(A) 開設新公務員職系的需要

員工的關注	管理層的立場
<p>1. 無需開設新職系，因為經濟方面的規管工作可由相關公務員職系借調專業人員負責，或由電訊督察／電訊監督職系人員和從所需的經濟或會計範疇直接招聘的專業人士(以填補電訊督察／電訊監督職系的晉升職位)負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有公務員職系的專業人員須調派往不同部門，長遠而言，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無法保留他們的規管經驗，亦難以在其專業以外的工作範疇栽培他們，讓他們具備全面能力承擔更重要的職責。此外，這些職系的架構並非專為配合電訊局的運作需要而設。 • 電訊督察／電訊監督職系屬於技術督察職系，該職系的人員主要負責前線視察、調查及執法職務。電訊局對上一次就電訊監督晉升職級進行直接招聘是在 1988 年，這一項例外安排是因為當時欠缺適當的在職人員可晉升至相關的電訊監督職位。以此方式招聘外界人選從事經濟方面的規管工作，不應成為一個正規的途徑。

(B) 職系架構和薪級

員工的關注	管理層的立場
<p>1. 職系架構應仿效其他公務員專業職系，即採納兩個非首長級職級，該兩個職級的頂薪點分別應為總薪級第 44 點和第 49 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的規管工作是監察市場發展、制訂規管架構以應付急速轉變而營辦商眾多的環境、監察服務供應商有否遵從規則及規例、保障消費者權益、協調營辦商之間善用珍貴的公共資源，以及調解業界糾紛。
<p>2. 第一層職級的起薪點應為總薪級第 32 點，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需經驗的相類專業職系的起薪點介乎總薪級第 27 至 32 點。(經濟主任／統計師－總薪級第 27 點；庫務會計師－總薪級第 30 點；律師／電訊工程師－總薪級第 32 點)；以及 • 具備專業會員資格的新聘人員的起薪點應為總薪級第 32 點，具備 5 年工作經驗的學位持有人的起薪點亦應為總薪級第 32 點，因為有關職系的經驗要求較相類的公務員專業職系的要求為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執行上述規管工作，我們需要在相關專業範疇具備資歷和豐富經驗的人員。一般而言，專業資格並非執行規管職務的必要條件。 • 新職系需設有 3 個非首長級職級，因每個職級履行不同的職能。基於建議的新職系對職能和資歷所訂的要求，把新職系與現有專業職系作比較並不恰當。

(C) 把電訊工程師職系的職能納入新職系

員工的關注	管理層的立場
<p>1. 長遠需保留電訊工程師職系，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要具備專業資格的員工履行以下職能：制訂技術標準、管制無線電干擾、管理頻譜和在法庭聆訊中擔任專家證人等；以及 • 可設立一個獨立專業職系履行經濟規管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遠而言，規管職能應由包含所需範疇(包括工程)專才的單一職系履行，以便以最靈活有效的方式調配人手資源，在急速轉變的電訊市場中面對技術與經濟相互緊扣的事宜時，能應付規管工作的種種挑戰。 • 雖然電訊局在運作上需要一些具備專業資格的規管人員提供支援，以便更有效履行某些規管職能，但一般而言，專業資格並非執行規管職務的必要條件。管理層將訂明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及以上職級的入職要求，即須持有學位或專業資格，以便在初期新職系招聘階段招攬具備不同資歷的人選。
<p>2. 電訊局應恢復招聘電訊工程師，並停止招聘具備工程背景的規管事務經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訊工程師職系仍會是一個獨立職系，直至該職系在職人員在約 20 年內全部退休為止。在職電訊工程師職系員工除可獲考慮晉升至電訊工程師職系的較高職級外，還可獲考慮晉升至新職系的較高職級。
<p>3. 如決定把電訊工程師職系納入新職系，在職電訊工程師職系員工應獲准重新調派至其他部門，或按照既定公務員規則列為超額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門持續需要具備工程專才的人員提供服務，有需要保留所有在職電訊工程師職系的員工。因此，並不存在超額人員的情況。

(D) 聘用在職非公務員規管人員出任新職系的職位

員工的關注	管理層的立場
1. 電訊局的在職規管人員在公開招聘中應獲優先考慮聘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現行公務員招聘政策，公務員空缺須通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程序來填補，並不適宜優先考慮聘用某個組別的非公務員，包括電訊局的在職規管人員。在職規管人員須與外間申請人一起競爭投考新職系的職位，但他們在電訊局的工作經驗，會令他們在遴選過程中較其他申請人佔優。 • 基於上述公務員招聘政策，對於投考新職系的電訊局在職規管人員，不宜豁免他們符合入職要求或接受遴選測試(如有的話)的規定。
2. 在職規管人員應獲豁免符合語文能力的要求(在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和英文運用中取得「一級」成績或具備同等資歷)和應考筆試(如有的話)，因他們已證明能勝任電訊局的工作和具備良好語文能力。	
3. 在職規管人員應獲得按認可經驗遞加增薪，以承認他們在電訊局的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現行公務員指引，管理層應確定是否難於以正常入職薪酬招聘足夠適當人選以填補所有空缺。如在招聘上沒有困難，就不會為具備相關經驗的新獲聘人員按認可經驗遞加增薪。這項政策的理據是須審慎運用公共資源。
4. 3 年試用期應按比例獲得豁免，以認可規管員工在電訊局的工作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現行公務員指引，管理層可縮短新職系受聘規管人員的試用期(至不得少於正常 3 年試用期的一半)。就縮短受聘規管人員的試用期一事，管理層將制訂一個運作機制。

(E) 有關電訊督察／電訊監督職系人員晉升至新職系

員工的關注	管理層的立場
<p>1. 電訊督察／電訊監督職系人員應獲給予在新職系晉升的機會，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訊督察／電訊監督職系人員負責處理規管工作多年，兩名在職高級電訊監督是直接受聘出任電訊監督職級職位，入職要求為須持有學位和 8 年經驗；以及 • 在 1998 年就開設類似新職系而進行的員工諮詢中，電訊督察／電訊監督職系人員曾獲給予機會根據特別安排轉職至建議的新職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訊督察／電訊監督職系屬於技術督察職系，所擔當的角色明顯有別於電訊工程師職系和建議新職系的角色。 • 電訊監督職級是電訊督察／電訊監督職系的晉升職級。電訊局對上一次進行電訊監督的直接招聘是在 1988 年，這是一項例外安排，因為當時欠缺適當的在職人員晉升至相關電訊監督職位。以此方式招聘外界人選從事經濟規管工作，不應成為一個正規的途徑。 • 現時的建議有別於 1998 年的建議，當時的建議涉及將一些電訊督察／電訊監督職系的職位轉換為新職系的職位。現時的建議將不會對電訊督察／電訊監督職系的現有職位構成任何影響，因此不會有特別的內部轉任安排，讓電訊督察／電訊監督職系員工加入新職系。
